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1 | 登记事项检 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 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信用监管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自治区抽取市场主体  约6000户，其中约  5000户下派盟市核  查，盟市、旗县按工  作实际确定比例。全  区329户大型企业盟  市核查。 | 2月至 12月 | 全区大型企业、信用风险 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 的企业。 | 部门内 联合、 跨部门 联合 |
|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
|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|
|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 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 的检查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 场所的检查 |
|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|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 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 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的行业企业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 职情况的检查 | 企业 |
| 法定代表人、 自然人股东 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|
| 2 | 公示信息检 查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 民专业合作社 |
|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 |
| 3 | 价格行为检 查 |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 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营 者 | 价监竞争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| 旗级 | 1.中介机构12%；  2.商业银行3家；  3.行业协会商会5家 | 全年 | 涉企收费。 |  |
| 4 | 直销行为检 查 | 规范经营、产品宣传、退 换货制度、重大变更、直 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 和披露等情况的检查 | 直销企业内蒙古分公司 及各盟市、旗县经营主 体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| 旗级 | 50% | 全年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 监管事项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5 | 电子商务经 营行为监督 检查 |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| 网络交易经营者 | 网监股 | 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网络监 测 | 自治区 统一抽 取，盟 市、旗 县检查 | 500户 | 3月至 11月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》规定的相关内容。 |  |
| 6 | 拍卖等重要 领域市场规 范管理检查 |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| 旗级 | 按实际工作比例抽取 | 3月至 11月 |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 全、合法有效，是否未经 许可从事拍卖业务。 |  |
| 7 | 集贸市场中 非法销售野 生动物及其 制品行为的 检查 | 集贸市场中非法销售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| 集贸市场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网络监 测 | 旗级 | 按实际工作比例抽取 | 3月至 11月 | 检查集贸市场中企业、个 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、 合法有效，是否未经许可 从事经营活动。 |  |
| 8 | 广告活动检 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》第九条内容检查 |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 广告发布者（单位或组 织） | 网监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广告监测  、专项检  查、跨部  门联合检 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2月 | 导向广告 |  |
| 对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 的检查 |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 广告发布者（单位或组 织） | 涉及民生及消费领域“医 疗、药品、房地产、教育 培训、食品、养老、就业 ”等重点类别广告 |  |
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 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的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 的审查批准情况 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 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广告发布者（单 位或组织） 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 品广告 |  |
| 互联网媒体广告经营、发 布情况检查 |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范 围内登记注册的互联网 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、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| APP、公众号、网红直播间 等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9 | 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 |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检查 |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| 质量监管 股 | 自治区部署 、盟市指导 、旗县抽查 | 实地核查  、监督抽  查 | 旗局组 织开展 检查， 自治区 重点抽 查个别  企业 | 对新发证企业全覆盖  例行检查，重点抽查  10%的发证企业 | 2月至 12月 | 发证企业。 |  |
| 10 |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产 品生产企业 检查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 查 | 企业 | 质量监管 股 | 自治区部署 、盟市指导 、旗县日常 巡查、检查 、抽查 | 实地核查 、例行检 查、监督 抽查开展 日常检查 | 旗级以 上工业 产品生 产许可 证部门 | 重点抽查10%的发证 企业 | 2月至 12月 |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，监督 抽查不合格企业 |  |
| 11 | 食品生产监 督检查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、监督 抽查 | 旗级 | 整体抽查不小于 15%，其中重点产品 （乳制品、肉制品、 酒类、淀粉类100%） | 2月至 12月 |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 查；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或 连续三年抽检不合格企业 开展“飞行检查 ”；对上 一年度区级监督检查整改 情况“ 回头看 ”抽查；对 总局部署的单类产品专项 整治进行监督抽查；开展 重点区域、重点产品“综 合性监督检查 ”；开展‘ 两超一非 ’专项抽查 | 开展联 合执法 检查达 到3% |
| 12 | 重点工业产 品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产品销售 单位检查 | 重点工业产品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质量监管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监督抽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2月 | 工业产品生产（销售）单 位按照分层分级开展落实 主体责任监督抽考及检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、 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13 | 对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坊 的食品安全 的监管 |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 监督检查 |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书面与实 地检查相 结合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2月 | 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抽 查。 |  |
| 14 |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|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 售者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 、书面检 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2月 | 食品销售者资质、一般规定执 行、禁止性规定执行、经营场 所环境卫生、经营过程控制、 进货查验、食品贮存、食品召 回、温度控制及记录、过期及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处置、标签和说明书、食品安 全自查、从业人员管理、食品 安全事故处置、进口食品销售 、食用农产品销售、网络食品 销售等情况。 |  |
|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 的食品销售者 |
|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|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 销售者 |
|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 | 是否依法履行备案义务；是否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资 质审查，并建立食品经营者档 案，是否按要求记录，保存食 品交易信息，是否具备数据备 份、故障恢复、保障网络食品 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和安 全性的技术条件；是否明确入 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 责任；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有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 行为，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 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；发现严 重违法行为的，应立即停止提 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；经营资 质、销售经营条件、食品标签 等外观质量状况、食品经营过 程控制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 构、从业人员情况、食品贮存 食品销售经营者自查等情况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15  16 | 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 量安全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监督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 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 市场）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 、书面检 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1月 |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 查、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 确、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 等情况；对温度、湿度有 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 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 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 、信息记录和追溯、食品 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。 |  |
|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（者）监督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 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 业）、其他销售者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 、书面检  查 | 旗级 | 按实际工作确定抽查 比例 | 2月至 11月 | 食品销售者资质、一般规 定执行、禁止性规定执行 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、经 营过程控制、进货查验、 食品贮存、食品召回、温 度控制及记录、过期及其 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 品处置、标签和说明书、 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 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、进口食品销售、食用农 产品销售、网络食品销售 |  |
| 餐饮服务监 督检查 |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  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  等食堂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 、书面检 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3月至 12月 | 学校（含幼儿园）食堂； 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食 堂；旅游景区餐饮单位；  建筑工地食堂；特大、大  型和中型餐饮单位、集体 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 房；农村集体聚餐。 |  |
|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 剂）情况的检查 |
|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|
|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 检查 |
|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 查 |
|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 的检查 |
|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|
|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 |  |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|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台 |  |  | 实地核查  、网上核  查、书面  检查 |  |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 平台100%，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3%。 |  | 线上监测：重点筛查未公 示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公示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 效期、未公示菜品主要原 料、超范围经营等问题； 线下检查： 以学校周边、 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区域；  以小餐饮店、无牌匾标识 餐饮店为重点对象。 |  |
| 17 | 特殊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1月 | 经营资质、一般规定执行 、禁止性规定执行、经营 场所环境卫生、经营过程 控制、进货查验、食品贮 存、食品召回、温度控制 及记录、过期及其他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 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 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 置、营销宣传、专区专柜 销售、禁止混放要求落实 、标签和说明书核对、索 证索票、经营场所是否张 贴《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 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 单》等情况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18 | 特殊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销售者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1月 | 经营资质、一般规定执行 、禁止性规定执行、经营 场所环境卫生、经营过程 控制、进货查验、食品贮 存、食品召回、温度控制 及记录、过期及其他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 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 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 置、营销宣传、专区专柜 销售、禁止混放要求落实 、标签和说明书核对、索 证索票等情况。 |  |
| 19 | 特殊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|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保健食品销售者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1月 | 经营资质、一般规定执行 、禁止性规定执行、经营 场所环境卫生、经营过程 控制、进货查验、食品贮 存、食品召回、温度控制 及记录、过期及其他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 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 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 置、营销宣传、专区专柜 销售、禁止混放要求落实 、标签和说明书核对、索 证索票、保健食品标注警 示用语、经营场所是否张 贴“双公示制度 ”等情况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20 | 食盐销售使 用监督检查 | 食盐销售使用监督检查 | 食盐销售使用者（食盐 批发企业、跨区经营食 盐分支机构和食盐配送 单位，食盐零售单位， 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和各  类食堂、餐饮服务单 位） | 食品生产 经营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1月 | 经营资质、一般规定执行 、禁止性规定执行、食盐的储存、运输，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；食盐的 包装上是否有标签，是否 存在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 盐；加碘食盐是否有明显 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，碘 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标准 规定，未加碘食盐的标签 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未 加碘 ”字样；是否按照规 定落实食盐经营规范管理 清单制度；食盐零售单位 是否销售散装食盐；是否 采购、贮存、使用散装食 盐；食品加工用盐单位是否存在使用工业盐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等 |  |
| 21 | 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监督 检查 |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 督检查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特种设备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 查比例 | 2月至 12月 | 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规则》《特种设备现场监 督检查规则》等法规规章 进行检查。 |  |
|  |  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 督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10家 | 2月至 12月 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| 可与在 用计量 器具监 督检查 一起抽 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22 | 计量监督检 查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 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计量标准  化和认证  认可检验  检测监管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、抽样检 测 | 旗级 | 10家 | 2月至 12月 | 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 况 | 在加油机 、集贸市 场、医疗 机构等领 域可与其 他监督抽 查事项一 起开展 |
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 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| 旗级 | 8家 | 2月至 12月 |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。 | 《节约能 源法》第 七十三  条，《能 源计量监 督管理办 法》第十 六条，《 能源效率 标识管理 办法》第 十八条。 |
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 查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旗级 | 5家 | 2月至 12月 | 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。 | 《水效 标识管 理办法 》第十 七条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 | 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 督检查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| 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| 旗级 | 1家 | 2月至 12月 | 依法授权计量技术机构。 | 《计量法 》第十八 条，《计 量法实施 细则》第 二十八  条，《法 定计量检 定机构监 督管理办 法》第十 五条、第 十六条， 《专业计 量站管理 办法》第 十四条、 第十八条  。 |
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 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抽样检测 | 旗级 | 10家 | 2月至 12月 |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 检验。 | 《计量 法》第 十八  条，《 定量包 装商品 计量监 督管理 办法》 |
| 23 | 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检验检测机构 | 计量标准  化和认证  认可检验  检测监管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3家 | 2月至 12月 |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 技术能力保持情况；是否 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 检测报告情况；是否存在 超范围检验和空档期出报 告情况；是否存在非授权 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。 |  |
|  | 市场类标准 |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 查 | 企业 | 计量标准 化和认证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网络检查 | 旗级 | 3家 | 3月至 |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24 | 监督检查 |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 查 | 社会团体 | 认可检验检测监管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、书面检 查 | 旗级 | 1家 | 12月 | 团体标准是否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。 |  |
| 25 | 商标代理行 为的检查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  服务机构 | 知识产权  发展保护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 、书面检  查、网络  检查 | 旗级 | 1家 | 3月至 10月 | 依据《商标代理监督管理 规定》进行检查 |  |
| 26 | 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|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 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有效专利企业 | 知识产权  发展保护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 、书面检  查、网络  检查 | 旗级 | 6家 | 3月至 10月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  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《内蒙  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  条例》进行检查 |  |
|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 查 |
| 27 | 商标使用行 为的检查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有效商标企业 | 知识产权  发展保护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 、书面检  查、网络  检查 | 旗级 | 10家 | 3月至 10月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 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商标法实施条例》进行检  查 |  |
|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| 有效商标印制企业 |
| 28 | 地理标志专 用标志使用 行为的检查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 为的检查 |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的使用人 | 知识产权  发展保护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 、书面检  查、网络  检查 | 旗级 | 10家 | 3月至 10月 | 依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规定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  护办法》《地理标志专用  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  行）》进行检查 |  |
| 29 | 医疗机构药 品质量检查 | 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检查 | 全旗医疗机构 | 药品医疗  器械监管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| 旗级 | 按照工作任务确定抽 查比例 | 5月至 7月 |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 情况。重点检查药品，尤 其医保高值药品、含特殊 药品复方制剂等特殊药品 的购进渠道、储存管理和 使用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，排查是否存在非法渠道购进、不按规定储存药品、超过有效期药品等情况 | 市场监管 局、卫生 健康委、 医疗保障 局三部门 联合执法 检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组织**  **落实**  **处室**  **局** | **检查对**  **象抽取**  **机关** | **检查** **方式** | **实施** **层级** | **抽查比例或数** **量** | **起止时间** | **检查** **重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** **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30 | 化妆品经营 、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 | 化妆品经营、使用单位经 营活动的检查 | 化妆品经营、使用单位 | 化妆品安 全监管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实地核查 | 旗级 |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  况，结合分级监管评  定等级情况，确定抽  查比例（评定为A级，2025年抽查对象数不高于总数的1%；评定为B级，抽查对象数不少于总数2%；评定为C级，抽查对象100%，每年不少于1次；评定为D级，抽查对象每年不少于2次）。 | 4月至 12月 | 化妆品合法性检查；化妆 品标签；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建立和完成情况；产品 保质期；储运是否符合规 定；产品宣传是否符合规 定；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等  。 |  |
| 31 | 医疗器械质 量监督检查 | 医疗器械经营、使用监管 | 全旗医疗器械经营使用 单位 | 药品医疗  器械监管  股 | 奈曼旗市场 监管局 | 现场检查 | 旗级 | 按照工作任务确定抽 查比例 | 3月至 11月 |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 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渠道 购进医疗器械，并建立进 货查验记录制度 |  |
| 运输、贮存医疗器械，应 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 标签标示的要求 ;对温度、 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 求的，应当采取相应措  施，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 、有效。 |  |
|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 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 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 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 、淘汰的医疗器械。 |  |